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台山市川岛镇美丽海湾污水处理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

委托人（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委托人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以外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由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委托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市川岛镇美丽海湾污水处理工程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山市川岛镇美丽海湾污水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台山市川岛镇山咀港、上川岛、下川岛; 赤溪镇鱼塘湾。

3. 工程规模: (一)排污口整治工程:包括山咀港、略尾片区、沙堤港片区和茫洲村的居民生活污水设施和收集管网,升级改造2座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规模为300m³/d,建设主管DN300~DN400长度约3280m,支管DN200长度约4850m,山咀港增设一座中途提升泵站,设计规模100m³/d,对山咀港五星大排档处明渠进行暗化,明渠面积约为650m²(长130m,宽约3.5~5m)。此外,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至强兴渔村段升级改造一座350m³/d污水处理设施和480m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发挥滨海旅游区污水处理示范作用,改善川山群岛和广海湾近岸海域水质。

- (二)王府洲污水厂改造工程：对王府洲污水厂COD_{cr}、NH₃-N、TN、TP共4台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对1480m²人工湿地填料和布水管进行更新改造；增加厂区除臭设备。

- (三)川岛镇上川岛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在大洲村禾宁经济合作社修复海堤约190米,进一步加强海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

4. 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建安工程费概算价为2966.6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5256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项目设计阶段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期限以总承包合同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始，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建设单位）执贰份、委托人（代建单位）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
(盖章)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投入主要工作设备。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5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6)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任务目标要求：

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2) 施工前期阶段：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协助委托人或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下列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报批；办理工程报建；督促施工单位申办施工许可证；办理各项报建及派专职人员协助业主整理各项报建资料文件。

(3) 施工准备阶段

①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

②当双方复测结果一致并满足规范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4) 施工阶段

①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a.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b.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c.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d.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e.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f.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g.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

h. 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i.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j.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k.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l.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m.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②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a.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b.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c.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d. 工程付款审核；

e.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f.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③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a.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b.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c.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d.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e.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④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a.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b.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c.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⑤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a.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b.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c.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d.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⑥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a.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b.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c.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d.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⑦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a.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b.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c.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d. 工程变更管理；
- e.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f.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⑧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a.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b.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c.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d.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e.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f.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g.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h.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5)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 a.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b.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c.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情况；
- d.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e.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f.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g.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构配件生产的规范、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计图、设计变更、设计图纸会审记录；

(4) 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

(5)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主要工作设备

2.3.4 有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需报委托人同意：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

2.3.4.1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出现意外死亡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总监理工程师无法完成监理工作的；

2.3.4.2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调动不在本公司工作的；

2.3.4.3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二甲或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办理报建手续时，监理提供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监理人没有合理原因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按 5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由监理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以上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用时扣除。

2.3.5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要求：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建设期间有最新文件发布，从其要求执行。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常驻现场，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10 天在施工现场，如果少于 10 天，按5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须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监理岗位(驻场监理每月驻地不少于 22 天)，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缺岗离岗问题，按每人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合同的其他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用时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不作授权(凡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变更的，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征得委托人同意才能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程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要先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到施工图纸后 5 个日历日提交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工程完工后 5 个日历日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作计算。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每次监理费进度款=累计完成工程建安费/2966.69万元*监理费签约合同价*80%-已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经确认后再支付当期监理费；在全面履行完成监理合同义务后，且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竣工验收满2年后，付清监理费余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单位实际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2966.69万元*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丕作计算。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因发包人增加监理内容，增加内容的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台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未详尽事宜，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进行缺陷责任保修时，进行跟踪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需外请专家的，发包人聘请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监理人聘请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C 监理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名称	姓名	年龄	职称或职务	专业	管理内容	岗位证书及进场时间
1. 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2. 拟投入 的相关专 业监理工 程师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建设部《关于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监理、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监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监理的效果，委托人（建设单位）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委托人（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台山市川岛镇美丽海湾污水治理工程的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并要求知情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可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台山市川岛镇美丽海湾污水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
(盖章)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台山市川岛镇美丽海湾污水治理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委托人（建设单位）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委托人（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支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监督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监督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监督施工单位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机构人员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监督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监督施工单位持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安全证书上岗，监督施工单位参加施工的人员，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监督施工单位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检验等特

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6、检查施工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督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监督施工单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随时检查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监督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监督施工单位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
(盖章)

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